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4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3080122021)

###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见释义1）届满后，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期间罹患疾病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身故，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2. 既往病症（见释义2）及其并发症导致身故；
3.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3）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4.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种疾病，则此次旅行中出现的下列任一病症所导致的身故：
  -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身故；
6.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其他医疗行为或医疗事故；
7.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8.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项下的疾病、猝死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五、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六、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索赔申请表；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七、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八、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 九、释义

### 释义 1：等待期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2：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释义 3：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